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推廣教育課程 報名表 □學分班: 相片一 報名班別 學號 (新生免填) 張實貼 □非學分班: 如要交 電子報 |(0)姓名 名表, 絡 (H)照片請 電 出生年 身份證字號 用電子 話行動 月日 檔 通訊 地址 備註 E-Mail 學歷 年 月 學校□畢業□肄業 |繳驗證件||□畢業證書□同等學力證明 家 姓名 e-mail (H)長聯絡電話 (0)大哥大 通訊地址 料 □1、學歷證件影本 □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3、兩吋照片一張實貼 抵免與退費規定: l(一)若學員已完成報名並繳費,因故擬申請退費,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 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(二)修習學分班課程並經考核取得成績者,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,不授予任何「學位證書」;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(三)學員經入學考試入學本校者,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。

本人已經知悉抵免予退費相關之規定。**學員簽名**:

應繳交資料;1.此報名表;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3.畢業證書影本

◎ 以上資料請填寫完整,報名後恕不退還 ◎